附件1

2019年“蓝火博士生工作团”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高校高层次人才走向基层，面向企业开展科技服务，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联合有关城市和高校，组建“蓝火博士生工作团”（以下简称博士团），将派驻博士生赴企业一线，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向地方企业转移转化。

一、派驻规模和时间

博士团派往地为主要为地级市及部分经济发达县区，服务对象为企业单位。根据地方及企业实际需求，博士团由高校在读理工类博士生为主组成(部分社会科学类在读博士生、高年级硕士生也可报名)，以组团方式集中派驻，每个地方派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0人，时间为暑假期间一个月（30天），持续性服务周期自派驻期开始计算，为期一年。

二、主要工作任务

博士团成员将直接进驻企业，主要在派驻企业从事技术方面相关工作，例如调研企业技术需求、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协助解决或组织技术难题攻关、举办技术讲座培训、协助企业引进技术人才等。鼓励博士团成员在做好派驻企业技术服务工作的同时，针对企业的重点技术难题，设计产学研合作联合研发课题，由博士团成员的导师或所在高校其他教师和科研人员为主承担课题研发工作。2019年在博士团期间，针对博士团成员及企业反馈的技术难题情况，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将联合所在地人民政府短期组织高校中青年研究生导师开展下基层技术问诊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生产难题，带动老师科研工作，促进高校应用性研究与企业技术需求相结合，调动高校和企业双方合作积极性，扎实有效推进校地、校企产学研合作工作。

三、选拔流程

1. 首先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本地相关企业填报接收博士生工作团成员的相关需求信息，汇总后提交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经审核后由地方政府组织企业填报博士生工作团线上报名系统（5月上旬）（网址<http://dr.forwork.cn>）。

2.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复核地方企业博士生需求汇总信息后，发文通知有关高校（5月下旬）。

3. 高校按照专业基本对口的原则，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报名，学校汇总和审核报名情况，向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择优推荐（6月上旬），并组织网上填报（网址<http://dr.forwork.cn>）。网上报名系统计划于6月1日开通，填报指南详见网上。

4. 线上匹配。按照企业需求和博士生报名意愿分三个批次进行遴选匹配，第一批次遴选遵循博士生的第一志愿，第二批次遴选遵循博士生的第二志愿，第三轮为补录（6月下旬）。

5.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向所有参团院校和博士生下发组团通知（7月上旬）。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博士团的驻地管理工作，组织开团仪式（7月下旬）、闭团仪式（8月下旬）等相关活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立工作组参与部分活动。

四、管理与保障

1.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建博士团地方管理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承担地方分团的组织管理工作，包括遴选接收企业及技术需求、负责开闭团仪式、组织博士团派驻期间的集体活动，协调接收企业安排博士团成员的食宿、交通等后勤保障和在地方期间的安全等工作，定期向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通报本地博士团的情况。落实博士团成员派驻期内工作津贴（税后不低于5000元人民币）、往返驻地交通，驻点期间的食宿、保险等费用。

2. 以博士团分团为单位设立临时党小组，党小组组长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兼任，副组长由博士生工作团团长担任。临时党小组定期组织分团成员学习、交流。

3. 博士团分团设团长1名，副团长2名，原则上团长、副团长是临时党小组成员，负责与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和博士团地方管理办公室的日常联系沟通，协调解决派驻工作期间的相关事务。

4. 博士团成员在地方期间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博士团成员在地方期间要遵纪守法，注意安全，严格执行工作手册各项要求，严格执行外出请假制度，及时反应问题情况，严防发生意外。

5. 博士团派驻结束后应召开总结大会(与闭团仪式同时举办)，博士团成员应提交调研报告、撰写总结材料；地方政府及接收企业为博士团成员联合出具评价报告；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为博士团成员颁发参团证书。

6. 博士团所需经费预算需提前编制，统一管理，产生的人员及组织经费，由接收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扶贫分团另行确定。